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简称: 一心堂
债券代码: 128067 债券简称: 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 2020-10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6月3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产品代码	1201206004
投资金额	小写:人民币50,000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亿整
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募集期	2020年1月15日-2020年1月16日
产品成立日	2020年1月17日
投资起始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日视为投资起始日)
投资兑付日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息,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投资款项自动划入指定账户
产品挂钩指标	1. 伦敦银行同业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产品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15%/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认购起点金额	500万起,以1万整数倍递增
提前终止权	客户有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官网网页或以其他方式发布相关信息,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所设计,如国家若调整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且行为属于正常进行,进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甚至不能获得本金回收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况,导致于投资者投资具体产品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投资兑付日,如因提供资金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兑付,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可能提前支取本金
5.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少于产品说明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全部投资收益的回收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金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明确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能及时获取,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影响客户无法及时获取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战争、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约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供应故障、第三人侵权、网络攻击、数据故障、证券交易异常及证券经纪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异常等事件发生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无法继续履行的无法正项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本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履行通知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划转至本合同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 上述所列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出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浦发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个人资金投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订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简称: 一心堂
债券代码: 128067 债券简称: 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 2020-106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2020年3月5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呈贡支行签订了《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6日,到期日为2020年6月4日,产品收益率为: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号)。现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26.7万元。符合预期收益。

备查文件:《理财产品收益回收期证明》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股票代码: 002727 股票简称: 一心堂
债券代码: 128067 债券简称: 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 2020-107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基

证券代码: 000007 证券简称: 全新好 公告编号: 2020-05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12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需对《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作进一步补充、完善,现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即2020年6月4日前)完成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

证券代码: 000007 证券简称: 全新好 公告编号: 2020-05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12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给予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妥善安排相关回复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尚需对《年报问询函》涉及问题作进一步补充、完善,现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即2020年6月4日前)完成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申请延期提交《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抓紧协调各方尽快落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通过使用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过去十二个月内实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4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决议理财额度中,截止本公告日,12个月内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金额⑥(万元)
1	浦发银行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091	1.15-3.15	2020.5.13	2020.8.11	否	35,000
2	浦发银行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0-102	1.15-3.15	2020.5.29	2020.8.27	否	35,000
		合计						70,000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决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已使用额度120,000万元(包含本笔理财50,000万元),剩余额度80,000万元。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备查文件: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对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证券代码: 002610 证券简称: 爱康科技
债券代码: 112691 债券简称: 18爱康01

公告编号: 2020-08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爱康科技”)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第一法人实体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化解债务危机事宜表示高度关注。根据关注函要求,本公司就相关问题与爱康实业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 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申请重整的背景、事由,法院是否受理重整申请的主要依据,重整事项后续的程序性要求,推迟安排,你公司认为重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具体体现,若控股股东按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对你公司的影响。
爱康实业近年为江阴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等“海达集团”公司提供了大量担保,海达集团于2019年爆发债务危机以至严重资不抵债,触发担保链风险,对爱康实业造成了蔓延性损害,爱康实业的融资环境受到了较大冲击,生产经营受到极大困扰,资金链紧张。根据无锡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出具的锡方盛审字(2020)第0090号《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9年12月31日,爱康实业的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据此,爱康实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以及《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之规定,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

根据《破产法》等相关规定,若爱康实业被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法院将同时指定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法履行审查确认债权、调查财产、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等职责,推进破产程序各项事宜。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款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重整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主要体现在重整计划草案须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方可执行,而表决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至八十四条、八十六条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须经下列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一)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二)债务人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支付给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三)债务人所欠税款;(四)普通债权。各表决组过半数对重整计划草案,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方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此,重整计划草案能否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有赖于债权人的支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若爱康实业重整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的股票交易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实际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2. 爱康实业申请重整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如购销业务、融资投资)的具体影响,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公司治理活动能否正常开展,你公司针对上述影响的应对措施。

购销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购销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重整事宜的影响,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正常。虽然公司一季度短期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制造业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后,公司组件电池业务、边框业务、支架业务以及综合能源服务业务都在积极开展中,经营稳步推进。

融资投资方面,公司部分授信由爱康实业提供了担保,公司资金部门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分析了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在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经沟通,授信担保方式暂不替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确保筹资活动现金流和经营现金流按计划流入,保障相关债务能够按时、足额偿付。

截至目前,三会运作方面,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监事会成员3人,高级管理人员7人(其中4人兼任公司董事)。公司管理层人员大多已在公司任职多年,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能确保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重整不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

日常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确保有效实行董事会决策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分工执行的运作模式,根据公司业务和战略目标的情况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合理的评价和奖惩,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从而确保公司整体运营管理的稳定。

综上,控股股东爱康实业重整不会对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资、三会运作以及日常管理等方方面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根据公告,你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了4.17亿元的担保,其对应的实际借款金额为3.95亿元。请说明控股股东进行重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担保的前述债务若不能全额清偿,相关债权人是否能向上市公司进行追偿。
公司作为爱康实业相关债务之保证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之规定,“保证期间,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的,债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以向保证人主张权利。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部分,保证人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六个月内提出。”相关债权人可以向上市公司进行追偿,上市公司为爱康实业提供上述担保,由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爱康能源株式会社100%股权)以及爱康实业提供1.5亿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上市公司为爱康实业的上述担保代偿之后可以向上述反担保方进行追偿。上市公司会根据反担保情况,向

证券代码: 002869 证券简称: 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4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咏平先生通知,获悉刘咏平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刘咏平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否	149	15.52%	1.24%	2017年6月7日	2020年6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9	15.52%	1.24%	—	—

2. 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咏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证券简称: 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 002474	公告编号: 2020-031
<h2>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h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区块链业务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本协议顺利实施,将充分发掘区块链在促进电子政务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有望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及推广价值。

3. 本协议对于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无存在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于2020年6月4日与河南省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利用区块链数据共享模式为人民群众带来更好的政务服务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部署的要求,充分发挥区块链技术优势,软件开发生态链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利企便民。根据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与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前期合作洽谈确定的结果,现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与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前期合作洽谈确定的结果,项目建设预算金额为:大写:贰仟零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0,201,600.00元整。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的前期工作,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承建公司,负责与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对接,按照信阳市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做好项目的总体规划、部署、开发和运维服务保障。

2. 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试点单位为: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罗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内容包括软件采购、硬件资源租用(1年)、软件开发、硬件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软件开发生态链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利企便民。根据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与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前期合作洽谈确定的结果,现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根据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与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前期合作洽谈确定的结果,项目建设预算金额为:大写:贰仟零贰拾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20,201,600.00元整。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负责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的前期工作,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承建公司,负责与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对接,按照信阳市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做好项目的总体规划、部署、开发和运维服务保障。

2. 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试点单位为:信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罗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内容包括软件采购、硬件资源租用(1年)、软件开发、硬件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等)。软件开发生态链大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利企便民。根据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与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前期合作洽谈确定的结果,现就有关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3. 乙方按照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关于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前期洽谈时的要求,立即启动能力建设团队,派驻专业力

量,进驻施工现场,尽快完成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确定的工作任务,确保按照明确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任务,确保2020年8月底以前实现本项目上线试运行。

4. 乙方承诺所部署和开发的区块链平台、数据链管理、区块链 SDR 服务、数据治理等内容的符合功能需求和作业界面划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重要功能的设计、部署、开发必须报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乙方设计、推进、开发的软件要吸纳国内同行先进技术,立足实际、特点明显,力争做好河南第一、全国一流。

5. 乙方建立综合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立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等工作。涉及政府机构的,由甲方选择确定,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最终以项目成本的方式支付。

6. 乙方未按预算费用、标准实施信阳市政务服务区块链建设(不动产登记)场景试点项目,造成项目目标不清晰、推进时间严重滞后、因产品、研发设计功能不完善,甲方将责令其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前期相关费用,并上报政府停止与其合作关系。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信阳市政务服务局和大数据管理局是信阳市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和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和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信阳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加快数据共享,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新机制。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20,201,600.00元,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2.78%。本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区块链业务上取得实质性进展。本协议顺利实施,将充分发掘区块链在促进电子政务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建设可信体系等方面的作用,有望产生积极的示范效应及推广价值。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协议中已就违约、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协议履行存在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甲方和公司均不存在协议履行能力的风险。

福建榕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4、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与爱康实业的资金往来情况,在爱康实业后续重整过程中是否拟申报债权,如是,请具体说明款项性质、金额,通过债权申报等措施可能获得的分配情况。
(1)往来:截止本公告函回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爱康实业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公司及子公司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购置旧电脑	427.77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代收代付货款	130,000.00

(2)担保:就问题3所述之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公司目前尚未履行任何保证责任,未代替爱康实业清偿上述任何债务。根据《破产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在公司尚未代替爱康实业清偿上述债务且相关债权人未在破产程序中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对爱康实业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若公司在爱康实业破产程序终结前对相关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的,公司可依据对爱康实业的实际求偿权申报债权,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破产程序终结前,已向债权人承担了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向其转付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要求爱康实业向公司转付已申报债权的相关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应得清偿部分。

若公司在爱康实业后续重整过程中申报上述因担保而产生的债权,此类债权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支付给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将按照普通破产债权之清偿顺序获得清偿,具体清偿金额及方式以最终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之受偿方案为准。

(3)反担保:除上述公司为爱康实业提供担保而在破产程序中可向爱康实业主张债权的以外,因爱康实业为公司对其他企业债务之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具体包括:公司为已出售给浙能集团的电站项目担保余额23.22亿元,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12.65亿元,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爱康罗姆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余额4.16亿元,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公司为爱康实业控股的苏州爱康海澜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余额0.3亿元,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江西慧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2.11亿元,爱康实业提供反担保;公司可在破产程序下依法提供反担保关系向爱康实业申报债权,但此类债权在破产程序下得以确认并受偿的前提在于公司实际为主债务人承担了担保责任,此类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爱康科技为主债务人提供担保,爱康实业为爱康科技提供反担保,债权金额总计约29亿元,债权金额的准确数据以相关债权人主张且主债务人最终确认之金额为准。

2)爱康科技和爱康实业为主债务人提供担保,同时爱康实业为爱康科技提供反担保,债权金额总计约14亿元,债权金额的准确数据以相关债权人主张且主债务人最终确认之金额为准。

5. 爱康实业持你公司股份目前大部分被质押、冻结,请说明爱康实业所持股份后续若被处置,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实际控制人在稳定控制权方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票806,598,206股,占公司总股本4,487,969,248股的17.97%。

爱康实业所持股份后续若被处置,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2020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设立的公司与西部环保投资合作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投资新爱康集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及实际控制人刘咏平先生、刘咏平先生在稳定控制权方面做出了初步安排:为增强对爱康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刘咏平先生及父亲刘裕铭先生共同设立的张家港德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企业管理”)与广东西部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投资”)于5月20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爱康企业管理与西部环保投资拟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爱康能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金贝一号”,工商注册过程中,金贝一号拟募集10亿资金,投资于江苏新爱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爱康集团”),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